



联合国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 执行委员会的报告

第六十二届会议
(2011年10月3日至7日)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12A号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12A 号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报告

第六十二届会议
(2011 年 10 月 3 日至 7 日)



联合国 • 2011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2 号》(A/66/12) 印发。

[2011 年 10 月 28 日]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导言	1
A. 会议开幕	1
B. 委员会会议出席情况	1
C.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2
D. 选举第六十三届会议主席团成员	3
二. 第六十二届会议的工作	3
三. 执行委员会的决定	3
A. 关于行政、财务和方案事项的一般性决定	3
B. 关于修订《由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基金财务细则》的决定	4
C. 关于常设委员会 2012 年工作方案的决定	4
D. 关于观察员出席 2011-2012 年度常设委员会会议的决定	5
E. 关于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的决定	5
附件	
一. 常设委员会 2011 年通过的决定清单	6
二. 主席对一般性辩论的总结	7

一. 引言

A. 会议开幕

1. 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于2011年10月3日至7日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了第六十二届全会。会议在主席希沙姆·巴德尔大使阁下(埃及)主持下开幕,主席向委员会介绍了他不久前对东非和非洲之角的访问。副主席扬·克努特松大使阁下(瑞典)主持了几次会议。

2. 主席欢迎第一次以执行委员会成员身份参加全会的保加利亚、喀麦隆、刚果、克罗地亚、多哥和土库曼斯坦代表团。

B. 委员会会议出席情况

3. 委员会下列成员国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罗马教廷、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黎巴嫩、莱索托、卢森堡、马达加斯加、墨西哥、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和赞比亚。

4. 以下国家政府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哥拉、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中非共和国、乍得、捷克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拉克、哈萨克斯坦、科威特、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摩纳哥、缅甸、尼泊尔、尼日尔、阿曼、巴拿马、秘鲁、卡塔尔、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乌拉圭和津巴布韦。

5. 欧洲联盟、巴勒斯坦和独立马耳他骑士团以观察员身份派代表出席。

6. 以下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也出席了会议：

非洲联盟、欧洲理事会、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国际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联合会、国际劳工局、国际移民组织、法语国家组织、伊斯兰合作组织、欧洲合作与安全组织，以及世界银行集团。

7. 联合国系统内派代表出席的情况如下：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方案、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世界粮食计划署。

8. 27 个非政府组织出席了会议。

C.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9. 执行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以下议程(A/AC.96/1096)：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高级专员的介绍发言
4. 一般性辩论
5. 审议常设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 (a) 国际保护；
 - (b) 方案预算、管理、财务管制和行政监督
6. 审议关于方案和行政监督其评价的报告
7. 审议并通过 2012-2013 两年期方案预算
8. 审查与非政府组织的年度磋商
9. 其他发言
10. 常设委员会 2012 年的会议
11. 审议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2. 选举主席团成员
13. 任何其他事项
14. 通过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报告
15. 会议闭幕。

D. 选举第六十三届会议主席团成员

10. 根据《议事规则》第 10 条，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任期自当选即日起至下届年度全会最后一天：

主席： 扬·克努特松大使阁下(瑞典)

副主席： 阿丽西亚·阿朗戈·奥勒莫斯大使阁下(哥伦比亚)

报告员： Thararut Hanlumyung 女士(泰国)

二. 第六十二届会议的工作¹

11. 高级专员发表了开幕词，作为一般性辩论基调，其案文载于难民署网站(www.unhcr.org)。在高级专员致词之后，突尼斯共和国代理总统 Fouad Mebazâ 先生阁下对执行委员会讲了话。会议期间，难民署亲善大使安杰利娜·若利女士作为特别贵宾受到欢迎。

12. 主席就随后的一般性辩论所作的结论载于附件二。

三. 执行委员会的决定

A. 关于行政、财务和方案事项的一般性决定

13. 执行委员会，

(a) 回顾执行委员会在第六十一届会议上批准了2011年的预算,总计3 320 800 000 美元;注意到 2011 年在补充预算项目之下的进一步需求达 459 700 000 美元;批准 2011 年经修订的所需费用,总额为 3 780 500 000 美元;核准高级专员在以上拨款总额之内对区域方案、全球方案和总部预算进行调整;

(b) 肯定按 A/AC.96/1100 号文件的设想,根据 2012-2013 年两年期方案预算所提议的活动经审查后认为符合《高级专员办事处章程》(大会第 428(V)号决议),并符合高级专员经大会、安全理事会或秘书长确认、提倡或要求的高级专员的其他职能,以及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管理的自愿基金财务规则的有关规定(A/AC.96/503/Rev.9);

(c) 批准 2012-2013 年两年期预算内区域方案、全球方案和总部的方案和预算,2012 年总计 3 310 335 700 美元,2013 年总计 3 145 880 200 美元,其中包括联合国经常预算对总部费用的捐款,以及一项业务准备金(占支柱 1 和支柱 2 下方案活动的 10%),2012 年总额为 248 848 800 美元,2013 年总额为 240 711 800 美元,加之 2012 年和 2013 年分别均为 2 000 万美元的“新的或增加的活动——

¹ 委员会讨论的详细情况见会议简要记录,包括代表团根据所有议程项目的发言和其他言论,及其对结论和决定草案的意见,加之高级专员和主席的总结和闭幕词。

涉及规定任务”；注意到这些条款，加上分别在 2012 年和 2013 年各为 1 200 万美元的专业干事方案，使得 2012 年的全部所需金额达 3 591 184 500 美元，2013 年达 3 418 592 000 美元；并批准高级专员在上述所有的拨款中对区域方案、全球方案和总部预算作出调整；

(d) 注意到《审计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关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营的自愿基金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年度决算的报告》(A/AC.96/1099)，以及高级专员《针对审计委员会报告所提建议采取的措施》(A/AC.96/1099/Add.1)；另有《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难民署 2012-2013 两年期方案预算的报告》(A/AC.96/1100/Add.1) 及高级专员关于监察活动的各项报告(A/AC.96/1101 和 A/AC.96/1102)；并要求定期向执委会通报采取了哪些措施来落实各项监察文件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e) 请高级专员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灵活有效地应对经修订的 2012-2013 两年期方案预算中所列出的需求；并授权他在业务准备金不能充分满足新出现的紧急需求时，在各支柱下建立补充预算并发出特别呼吁，这些调整须向随后举行的每届常设委员会报告，供其审议；

(f) 以感谢的心情承认，收容难民的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继续肩负着沉重的负担；并敦促会员国承认它们为保护难民所作出的宝贵贡献，并参与促进持久解决办法的努力；

(g) 敦促会员国根据高级专员办事处有待满足的大量需求，本着团结精神，对高级专员要求充分满足已批准的 2012-2013 两年期方案预算资源需求的呼吁作出慷慨而即时的响应，并支持有关举措，以确保难民署以更好、更可预测的方式获得资源，同时尽可能少指定资金用途。

B. 关于修订《由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营的自愿基金财务细则》的决定

14. 执行委员会，

审议了对现行《由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营的自愿基金财务细则》的拟议修正(A/AC.96/503/Rev.9)，

注意到行政和预算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的评论(A/AC.96/1101/Add.1)；

回顾常设委员会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上所作关于请高级专员向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一项最后草案的决定；

核准所拟议的修正，请高级专员颁布所修订的财务细则(A/AC.96/503/Rev.10)，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C. 关于常设委员会 2012 年工作方案的决定

15. 执行委员会，

在第六十二届会议上审议了向委员会提交的问题，铭记该届会议通过的决定和结论，

(a) 决定常设委员会 2012 年在 3 月、6 月和 9 月举行不超过三次的正式会议；

(b) 重申其关于常设委员会工作方案框架的决定(A/AC.96/1003, 第25段第2(c)小段)，授权常设委员会按此框架酌情增删 2011 年会议项目，并请成员国于 2011 年 12 月开会制定详细工作计划，交常设委员会 2012 年第一次会议正式通过；

(c) 吁请其委员继续努力确保执行委员会及其常设委员会得以进行实质性和交互性辩论，形成对高级专员的切实指导和明确的咨询意见，以符合委员会法定的职能；吁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向委员会提出清楚明了而分析透彻的报告和介绍，并及时提交文件；

(d) 还请常设委员会向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交其工作报告。

D. 关于观察员出席 2011-2012 年度常设委员会会议的决定

16. 执行委员会，

(a) 批准下列政府观察员代表团出席常设委员会 2011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0 月会议的申请；

安哥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捷克共和国、洪都拉斯、伊拉克、马来西亚、尼泊尔和斯洛伐克。

(b) 授权常设委员会就任何其他政府观察员代表团在上述期间出席其会议的补充申请作出决定；

(c) 批准下述政府间组织和国际组织应高级专员邀请作为观察员出席常设委员会 2011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0 月举行的有关会议：

联合国专门机构、部门、基金和方案，非洲联盟、欧洲理事会、东非共同体、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欧洲联盟、独立国家联合体执行秘书处、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国际移徙政策发展中心、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国际移徙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东加勒比国家组织、法语国家国际组织、伊斯兰会议组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和马耳他骑士团。

E. 关于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的决定

17. 执行委员会，

回顾在第五十五届会议上通过的关于工作方法的决定(A/AC.96/1003, 第25段)，

决定通过上述决定第 1(f)小段所载标准模式作为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附件一

常设委员会 2011 年通过的决定清单

根据执行委员会的授权，常设委员会通过了一些赋予常设委员会各次会议报告之后的决定，如下：

- (a) 常设委员会第五十次会议报告 (A/AC.96/1097)
 - 关于 2011 年方案预算和筹资的决定
- (b) 常设委员会第五十一次会议报告 (A/AC.96/1104)
 - 关于为服务终了和退休后负债提供经费的决定
 - 关于建立独立的审计和监督委员会的决定
 - 关于 2011 年总体方案预算和投资的决定
- (c) 常设委员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的报告 (A/AC.96/1105)
 - 关于 2011 年总体方案预算和筹资的决定
 - 关于对《财务细则》拟议修订的决定

附件二

主席关于一般性辩论的总结

主席首先感谢高级专员及突尼斯代理总统 Fouad Mebazaa 先生阁下所作的思想深邃而令人振奋的讲话。这些讲话为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一般性辩论期间开展卓有成效的讨论奠定了基础。主席并高兴地报告其最近对难民营的访问，以期提请国际社会注意索马里难民目前持续所处的困境。

代总统着重指出了委员会对于保护理念作出集体承诺的重要性，对此尤其强调了团结、合作与分担责任的宝贵之处。而高级专员回顾，不幸的是，在科特迪瓦、利比亚和索马里所发生的事件表明，难民的紧急状况并非只是过去的事情。这些紧急状况不仅已使难民署的资源面临即将耗尽的边缘，而且也对接收国带来了大量的、在一些情况下是雪上加霜的负担。对此，高级专员特别强调指出了重新安顿和就地融入社会方面工作的重要性，以及分担责任的必要性。他并呼吁注意由于种族主义和排外情绪等“使我们大家都变得弱小”的态度而对保护空间持续造成了威胁。

复杂的紧急情况也要求难民署加强其应付能力。高级专员谈到了内部改革的工作，以及加强难民署为紧急状况的组织反应，并加强责任追究，财政和方案控制以及风险管理。他并强调指出了结成伙伴关系、扩大捐助方基础，以及更加不受限制的或灵活指定经费用途所具有的重要性。最后，他呼吁注意 12 月即将举行的政府间活动，分别纪念《难民公约》60 周年及《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50 周年。

各代表团以积极和建设性的姿态在一般性辩论中发表了意见。各代表团赞扬高级专员的工作，感谢他的领导作用和远见。多数发言者并赞扬高级专员手下兢兢业业的工作人员所开展的工作，其中许多人是在非常危险和困难的环境下工作的，这些发言人并呼吁难民署进一步加强措施，确保工作人员的安全和保障。

会员国也认识到难民署是在日益复杂的环境中工作的。诸如气候变化、自然灾害、粮食和水源不安全，以及人们日益岌岌可危的处境和武装冲突等趋势给人道主义援助系统带来很大压力。

2011 年出现的两大最严峻的状况，即在北非和在非洲之角的状况受到了很大的关注。许多代表团赞扬了这一地区一些邻国在接纳难民方面所表现的慷慨与支援精神。但是，也对这些国家及其他东道国所承受的包袱表示了关注，并表示整个国际社会都需要提供援助并参与分担责任。一些发言者并赞扬难民署对于来自这些地区的流离失所者而开展的活动，并支持难民署为加强其总体的对紧急状况的准备和应对能力所作的努力。

各代表团在特别关注到目前这些紧急状况的同时，也对旷日持久的难民境况表示关注。所有这些都需要寻求持久的解决办法。一些发言者指出，在安全、有尊严的情况下自愿回归仍然是最理想的解决办法，但同时指出，具有重要意义的是要解决当地的情况，来确保回归的可持续性。另一些发言者强调指出了重新安顿的重要性，尤其是当重返家园已不再是一种选择的时候，并呼吁各国增加重新安顿机会的数量。对于融入当地社会，一些代表表示支持难民署鼓励难民自力更生方面的工作。一些发言者也提及了一些具体的难民群体，鼓励难民署开展努力，援助都市地区的难民，并帮助其解决基于性别暴力方面的方案。许多代表团并欢迎难民署与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合作，为内部流离失所者所作的努力。

但是，各代表指出，难民署无法单独地履行其提供保护的主要责任，也不能单独地实现持久的解决办法。合作伙伴关系及与各方的协调是必要的，也是难民署活动的重要内容。各国呼吁难民署与紧急救济协调员和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密切合作，并继续或加强与其他人道主义救援组织的合作关系，例如世界粮食方案、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国际移民组织；发展方面的行动者，包括在过渡解决办法倡议的框架中开展合作；并与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非政府组织，在一些情况下并与区域机构合作。

各国并认识到，难民署也通过一些改革来提高其本身工作的效果和效率。各国表示支持难民署持续的结构性和管理方面的改革；为加强总体的责任追究所作的努力，及其持续使用成果管理制和全球需求评估。尤其是，各国欢迎难民署在分析流离失所者的惯常特点及在弥补保护制度方面的空白中所作的努力；为加强财政、风险和业绩管理方面的努力；为建立一个独立审计和监督委员会的努力，以及为建立帮助关于接纳难民的费用和影响的研究方案的指导委员会中所作的努力。一些代表团赞扬难民署在解决审计委员会表示关注的问题方面取得的进展，但同时指出，这些代表团也在期待着更多的结果，并呼吁难民署在 2012 年充分地执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共部门会计准则》）。

各代表团并强调指出了为难民署提供经费的重要性，一些代表竭力鼓励难民署继续努力，扩大其捐助方的基础，包括来自私营部门的捐助方。此外还有人呼吁增加非专项指定的经费，以便提高难民署在运行经费不足的方案中所具有的灵活性。

许多代表团提到了在其本国为解决涉及到难民和无国籍人士问题所采取的措施。主席评论说，能听到与难民署持续开展努力，并听到有关专门旨在改善难民的条件或庇护程序，以及为帮助无国籍人士而颁布的新的政策和法律方面的情况。此外，了解到在国际和区域层面上有许多专门讨论这些问题的会议也令人鼓舞。与此同时，从许多发言中可以明显看出，接收国持续地提供大量的捐助，以及必要的援助，来承担起它们在帮助其境内难民中所面临的沉重负担。

最后，多数代表团表示坚决支持难民署纪念 1951 年《难民公约》60 周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50 周年所作的努力。会上有人呼吁各国批准以上两项《公约》，而尤其令人高兴的是听到有些代表团表示已计划批准或已经批准了《无国籍状态公约》。此外，许多代表团欢迎即将于 12 月举行的部长级政府间活动，并指出，这将是表示坚决支持流离失所者，并重申上述《公约》基本原则的机会。在流离失所者人数再次增加的年头里，两项《公约》证明它们当今与在最初拟具时一样具有现实意义。执行委员会需要利用两次纪念活动带来的机会，再次听取难民的声音，向他们发出对今后希望的信息。这种想法在难民署亲善大使安杰利娜·若利女士对委员会的讲话中得到了贴切的回响。

最后主席吁请所有代表团使本国政府敏感地认识到高层官员参加 12 月的纪念活动具有十分的重要性。他呼吁各方坚定地采取具体的活动，改善难民、流离失所者和无国籍人士的生活。

11-57037 (C) 311011



311011

